

監院調查「藻礁」受污染案 違規比率由 33.5%降為 14.2%

～緣起與發現～

桃園觀音海域遭不肖工廠排放污染廢水，並有業者雇車載運桶裝工業廢液，偷倒進溝渠，除造成環境污染外，亦嚴重危害存在該地特有生態地形「藻礁」，監察院為督促政府善盡保衛海洋資源、維護稀有景觀資產之責，乃立案調查。

～改善與處置結果～

經監察院完成調查並持續追蹤改善後，環保署與桃園市政府環保局持續執行「桃園藻礁污染源督察管制計畫」，統計自 101 年 4 月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，該署與該局合計稽查 4,422 家次，告發 823 家次，違規比率 18.6%，累計裁罰金額逾 1 億 2,750 萬元（含不法利得）。其中 101 年稽查 481 家次，告發 161 家次，違規比率 33.5%；102 年稽查 1,609 家次，告發 332 家次，違規比率 20.6%；103 年稽查 2,332 家次，告發 330 家次，違規比率降至 14.2%。

在水質方面，南崁溪竹圍大橋之銅由 101 年全年平均之 0.171 mg/L 下降至 103 年的 0.053 mg/L，鋅由 101 年 0.097 mg/L 下降至 0.078 mg/L。老街溪許厝港一號橋，重金屬鋅由 101 年 0.133 mg/L 降至 103 年之 0.044 mg/L。

此外，工業局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成立觀音工業區督導專案小組，針對觀音工業區雨、污水下水道系統進行聯合稽查作業，103 年 1 至 12 月，總計稽查 6,196 家次，查獲廢水異常排放廠家 135 次，廠商排放合格率已自 103 年 1 月的 86.8%提升至 103 年 5~12 月的 98~100%。

調查案

